

前 言

实体经济是建设高能级城市的根基，实体强，则城市强。近日，青岛召开全市实体经济振兴发展动员大会，全面部署开展实体经济振兴发展三年行动。动员大会上，青岛提出聚焦 24 条重点产业链——七大优势产业链、十大新兴产业链、七大现代服务产业链，亮出了这座城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引领与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相互促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的现代产业体系蓝图。“制造 + 服务”的“两业融合”，通过数字经济的赋能，通过现代金融等产业要素的导入实现城市服务功能提升，为产业发展创造更优质的营商环境，真正带来现代产业体系的提质增效，推动城市迈向更高能级。

为助力青岛市 24 条重点产业链发展，便利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企业及时了解适用税费优惠政策，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对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的税费优惠政策进行了梳理，依据国家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按照享受主体、优惠内容、享受条件、政策依据的编写体例，梳理形成了青岛市 24 条重点产业链对应的 8 大行业的税费优惠政策。

2022 年 5 月

2024 修订说明

根据税费政策变动情况，按照中共青岛市委、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完善重点产业链工作运行机制、重点产业链工作要点等工作要求，对 2022 年编纂完成的《青岛市 24 条重点产业链税费优惠政策汇编》进行修订，形成《青岛市实体经济振兴发展 24 条重点产业链税费优惠政策指引（2024 年修订版）》。

本次修订逐项核对国家税务总局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发的《延续优化完善的税费优惠政策汇编（2023 年版）》，按照“认真落实好政府工作报告部署的各项工作，特别是聚焦具体涉税要求，加强对支持科技创新、制造业发展等方面的税费政策研究和储备，精准高效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持续不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以更实作风更大力度更好举措促进各类经营主体发展壮大，以税收职能作用的高效发挥助力党和国家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聚焦发展新质生产力，围绕青岛市振兴发展实体经济 24 条重点产业链，在重点产业行业产品，科技创新人才振兴，招商引资创业投资，强链补链延链全链发展等 4 方面对 10 类 131 项相关税费优惠政策进行了梳理，供参考使用，力求更好地发挥税收职能作用，进一步推动高质量发展。

本指引的相关内容依照有权部门主动公开的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税务规范性文件等编纂，青岛市实体经济振兴发展 24 条重点产业链适用的税费优惠政策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的相关内容。本指引可作为政策参考，不构成约束性规范。涉及的具体政策内容，以有权机关发布的法律、行政法规、税务规范性文件的正式文本为准。未尽事宜，按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本指引发布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上级文件等对相关事宜作出规定的，以有权机关的规定为准。后续将继续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情况对本指引适时修订。

2024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重点产业行业产品

一、软件	01
1. 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部分即征即退	01
2. 符合条件的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02
3.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05
4. 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按规定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款专项用于软件 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核算，可作为不征税收入	06
5. 符合条件软件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税前扣除	08
6. 企业外购软件适当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	09
二、集成电路	09
7. 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	09
8. 集成电路企业退还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在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 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	10
9. 线宽小于 0.8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0
10. 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2
11. 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3
12. 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4
13.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28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 企业所得税	16
14.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65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 企业所得税	17
15.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 企业所得税	20
16.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延长亏损结转年限	22
17.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 企业所得税	23
18.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27
19.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生产设备缩短折旧年限	28

20.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符合条件按实际发生额税前扣除	29
21. 提高集成电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详见第 71 页第 68 项）	30
三、增值税加计抵减	30
22. 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30
23. 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31
24. 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31
四、动漫	33
25. 符合条件的动漫设计等服务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33
26. 符合条件的动漫企业可享受国家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34
五、新兴产业、优势产业及产品	35
27. 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	35
28. 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	37
29. 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	37
30. 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38
31. 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	39
32. 继续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	40
六、农业及相关产业	41
33.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41
34. 纳税人购进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的免税农业产品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42
35.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减免企业所得税	42
36. 单一大宗饲料等在国内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44
37. 生产销售有机肥免征增值税	45
38. 滴灌产品免征增值税	45
39. 生产销售农膜免征增值税	46
40. 批发零售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46
41. 农业服务免征增值税	47
42. 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车船税	48
七、技术服务	48
43.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48
44. 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49
八、物流	50
45. 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50
九、宣传文化	51

46. 对部分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 100% 先征后退政策	51
47. 对部分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 50% 先征后退政策	53
48. 对符合条件的印刷、制作业务实行增值税 100% 先征后退	54
49. 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56
50. 科普活动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56
51. 销售电影拷贝、转让电影版权、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农村电影放映 收入免征增值税	57
52. 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选择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58
53. 收取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免征增值税	58
54. 收取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59
55. 文化场馆提供文化服务取得的第一道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59
56. 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60
57. 符合条件的文化服务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60
58. 符合条件的文化单位可享受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优惠	61
59. 古旧图书免征增值税	62
60. 图书、报纸、期刊以及音像制品征订凭证免征印花税	63
61. 定期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63
62. 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 政策	64

第二部分 科技创新 人才振兴

十、高新技术企业	66
63.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66
64.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至 10 年	67
65.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68
66.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文化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 所得税	69
十一、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0
67. 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70
68. 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	71
十二、设备更新	73
69. 鼓励企业加大设备、器具投资 - 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	73

70. 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	73
十三、创业平台	76
71. 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	76
十四、人才招引	77
72. 个人转让著作权免征增值税	77
73. 稿酬所得减计个人所得税	77
74. 外籍个人津补贴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78

第三部分 招商引资 创业投资

十五、投资	79
75. 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分期缴纳企业所得税	79
76. 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80
77. 符合条件的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	81
十六、创业投资	82
78. 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	82
79. 创投企业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84
80.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 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85
81. 延续实施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	86
十七、重组改制	88
82. 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 并转让的资产重组不征收增值税	88
83. 注销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可结转至新纳税人处继续抵扣	89
84. 符合条件的企业重组可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	90
85. 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	94
86. 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	95
87. 符合条件的企业改制过程中减免印花税	97
88. 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免征个人所得税	98
89. 个人投资者收购企业股权后将原盈余积累转增股本免征个人所得税	99
90.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99
91. 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中资产评估增值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100

92. 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	101
93. 符合条件的股权收购可适用企业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	102
94. 符合条件的企业股权、资产划转不确认所得	103
95. 符合条件的资产收购企业所得税可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103
96. 符合条件的中国境内与境外之间的股权和资产收购交易分期缴纳企业 所得税	105
97. 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	106

第四部分 强链补链延链 全链发展

十八、减轻税费负担	108
98. 增值税起征点政策	108
99.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	108
100.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 增值税政策	109
10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六 税两费”政策	110
102.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	111
103. 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 得税政策	112
104.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12
105.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	113
106.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114
十九、普惠金融	115
107.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115
108. 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	116
109. 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	117
110. 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	118
111. 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119
112. 继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120
113. 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政策	121
114. 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政策	122

115. 农牧保险免征增值税政策	123
二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	124
116. 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创业）税费扣减	124
117.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	125
118.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创业）税费扣减	126
119. 吸纳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税费扣减	128
120.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从事个体经营（创业）增值税优惠	130
121.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从事个体经营（创业）个人所得税优惠	130
122. 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增值税优惠	130
123. 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创业）增值税优惠	131
124. 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创业）个人所得税优惠	131
125. 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提供应税服务增值税优惠	132
126. 残疾人个人提供相关劳务（创业）免征增值税	132
127.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个体工商户增值税即征即退	133
128. 特殊教育校办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134
129.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工资加计扣除政策	135
130.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136
131. 从事“四业”的个人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137

第一部分 重点产业行业产品

一、软件

1. 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部分即征即退

【享受主体】

销售自行开发生产软件产品、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的有关精神，进一步促进软件产业发展，推动我国信息化建设，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其销售的软件产品可享受上述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享受条件】

本地化改造是指对进口软件产品进行重新设计、改进、转换等，单纯对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汉字化处理不包括在内。

纳税人受托开发软件产品，著作权属于受托方的征收增值税，著作权属于委托方或属于双方共同拥有的不征收增值税；对经过国家版权局注册登记，纳税人在销售时一并转让著作权、所有权的，不征收增值税。

所称软件产品，是指信息处理程序及相关文档和数据。软件产品包括计算机软件产品、信息系统和嵌入式软件产品。嵌入式软件产品是指嵌入在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中

并随其一并销售，构成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部分的软件产品。

满足下列条件的软件产品，可以享受规定的增值税政策：

1. 取得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
2. 取得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软件产品的同时销售其他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对于无法划分的进项税额，应按照实际成本或销售收入比例确定软件产品应分摊的进项税额；对专用于软件产品开发生产设备及工具的进项税额，不得进行分摊。纳税人应将选定的分摊方式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自备案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变更。

专用于软件产品开发生产的设备及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用于软件设计的计算机设备、读写打印器具设备、工具软件、软件平台和测试设备。

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随同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一并销售嵌入式软件产品，如果适用财税〔2011〕100号通知规定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确定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的，应当分别核算嵌入式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部分的成本。凡未分别核算或者核算不清的，不得享受规定的增值税政策。

软件产品需取得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

2. 符合条件的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

【优惠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精神，为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结构升级，促进信息技术产业发展，自2020年1月1日起，符合条件的国家鼓励的软

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所称软件企业是指以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为主营业务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以软件产品开发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该企业的设立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2）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3）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7%，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4）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5%[嵌入式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5%]，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5%[嵌入式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

（5）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具有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

（6）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合法的开发工具等），建立符合软件工程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持续有效运行；

（7）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知识产权侵权等行为，企业合法经营。

2. 符合原有政策条件且在 2019 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2020 年（含）起可按原有政策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如也符合本项优惠规定，可按规定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定期减免税优惠，可按《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以下简称 45 号公告）规定计算优惠期，并就剩余期限享受优惠至期满为止。符合原有

政策条件，2019 年（含）之前尚未进入优惠期的企业，2020 年（含）起不再执行原有政策。

3. 原有政策是指：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其中，“符合条件”是指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规定的条件。

4. 所称获利年度，是指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大于零的纳税年度。所称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是指软件企业从事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或嵌入式软件等软件产品开发并销售的收入，以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等技术服务收入。软件企业按照 2020 年第 45 号公告规定同时符合多项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条件的，由企业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已经进入优惠期的，可由企业在剩余期限内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不叠加享受。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68 号）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9 号）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编者注：能够检索到的就是这个题目，本指引下同）

3.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国家规划布局内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规划布局内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国家规定的重点软件领域，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根据国家产业规划和布局确定，并实行动态调整。

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

2. 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除符合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条件外，还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1）专业开发基础软件、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的企业，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其中相关信息技术服务是指实现软件产品功能直接相关的咨询设计、软件运维、数据服务，下同）不低于 5000 万元；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7%；

（2）专业开发生产控制类工业软件、新兴技术软件、信息安全软件的企业，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 500 万元；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30%；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8%；

（3）专业开发重点领域应用软件、经营管理类工业软件、公有云服务软件、嵌入式软件的企业，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 2500 万元；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30%；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7%。

3. 符合原有政策条件且在 2019 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2020 年（含）起可按原有政策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如也符合本项优惠规定，可按规定享受相

关优惠，其中定期减免税优惠，可按《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以下简称 45 号公告）规定计算优惠期，并就剩余期限享受优惠至期满为止。符合原有政策条件，2019 年（含）之前尚未进入优惠期的企业，2020 年（含）起不再执行原有政策。

4. 软件企业按照 2020 年第 45 号公告规定同时符合多项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条件的，由企业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已经进入优惠期的，可由企业在剩余期限内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 年第 10 号）

3.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 号）附件 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

4. 《关于做好 2022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2〕390 号）附件 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

4. 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按规定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款专项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核算，可作为不征税收入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

【优惠内容】

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由企业专项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享受条件】

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以软件产品开发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该企业的设立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2. 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3.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7%，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4. 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5%[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5%]，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5%[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
5.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具有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
6. 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合法的开发工具等），建立符合软件工程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持续有效运行；
7.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知识产权侵权等行为，企业合法经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

5. 符合条件软件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税前扣除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条件软件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应单独进行核算并按实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享受条件】

符合条件的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以软件产品开发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该企业的设立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2. 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3.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7%，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4. 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5%[嵌入式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5%]，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5%[嵌入式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

5.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具有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

6. 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合法的开发工具等），建立符合软件工程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持续有效运行；

7.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知识产权侵权等行为，企业合法经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

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年第10号）

6. 企业外购软件适当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

【享受主体】

企业纳税人

【优惠内容】

企业外购的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2年（含）。

【享受条件】

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二、集成电路

7. 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

【享受主体】

国家批准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

【优惠内容】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有关要求，解决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采购设备引起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占用资金问题，自2011年11月1日起，对其因购进设备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享受条件】

1. 属于国家批准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具体名单见财税〔2011〕107号附件）；
2. 购进的设备应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固定资产范围。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退还集成电路企业采购设备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通知》（财税〔2011〕107号）

8. 集成电路企业退还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在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

【享受主体】

享受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17 年 2 月 24 日起，享受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其退还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应在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予以扣除。

【享受条件】

集成电路企业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退还集成电路企业采购设备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通知》（财税〔2011〕107号）规定，享受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退还集成电路企业采购设备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通知》（财税〔2011〕107号）
-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7号）

9. 线宽小于 0.8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8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设立且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利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享受条件】

1.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是指以单片集成电路、多芯片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制造为主营业务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并在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的居民企业；

（2）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3）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同时企业应持续加强研发活动，不断提高研发能力；

（4）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5）具有保证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并获得有关资质认证（包括 ISO 质量体系认证）；

（6）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 符合上述政策条件且在 2019 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2020 年（含）起可按上述政策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如也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简称 45 号公告）规定，可按 45 号公告规定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定期减免税优惠，可按 45 号公告规定计算优惠期，并就剩余期限享受优惠至期满为止。符合上述政策条件，2019 年（含）之前尚未进入优惠期的企业，2020 年（含）起不再执行上述政策。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 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

10. 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设立且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利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25 微米，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享受条件】

1.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是指以单片集成电路、多芯片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制造为主营业务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并在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的居民企业；

（2）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3）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同时企业应持续加强研发活动，不断提高研发能力；

（4）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5）具有保证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并获得有关资质认证（包括 ISO 质量体系认证）；

（6）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 符合上述政策条件且在 2019 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2020 年（含）

起可按上述政策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如也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简称 45 号公告）规定，可按 45 号公告规定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定期减免税优惠，可按 45 号公告规定计算优惠期，并就剩余期限享受优惠至期满为止。符合上述政策条件，2019 年（含）之前尚未进入优惠期的企业，2020 年（含）起不再执行上述政策。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
-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 号）
- 3.《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

11. 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设立且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利的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享受条件】

1.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是指以单片集成电路、多芯片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制造为主营业务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并在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的居民企业；

（2）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3）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

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同时企业应持续加强研发活动，不断提高研发能力；

（4）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5）具有保证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并获得有关资质认证（包括 ISO 质量体系认证）；

（6）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 符合上述政策条件且在 2019 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2020 年（含）起可按上述政策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如也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简称 45 号公告）规定，可按 45 号公告规定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定期减免税优惠，可按 45 号公告规定计算优惠期，并就剩余期限享受优惠至期满为止。符合上述政策条件，2019 年（含）之前尚未进入优惠期的企业，2020 年（含）起不再执行上述政策。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

12. 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集成电路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

【优惠内容】

2018 年 1 月 1 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且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利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

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享受条件】

1.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是指以单片集成电路、多芯片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制造为主营业务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并在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的居民企业;

(2) 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3)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同时企业应持续加强研发活动,不断提高研发能力;

(4) 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5) 具有保证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并获得有关资质认证(包括 ISO 质量体系认证);

(6)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 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本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企业获利年度起计算;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上述优惠的,优惠期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计算。

3. 享受本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其主体企业应符合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条件,且能够对该项目单独进行会计核算、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4. 符合上述政策条件且在 2019 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2020 年(含)起可按上述政策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如也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简称 45 号公告)规定,可按 45 号公告规定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定期减免税优惠,可按 45 号公告规定计算优惠期,并就剩余期限享受优惠至期满为止。符合上述政策条件,2019 年(含)之前尚未进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2020 年(含)

起不再执行上述政策。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
- 3.《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

13.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28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

【优惠内容】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获利年度起计算；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计算，集成电路生产项目需单独进行会计核算、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2.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

3.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如下：

-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符合国家布局规划和产业政策；
- （3）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3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

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从事 8 英寸及以下集成电路生产的不低于 15%）；

（4）企业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

（5）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6）具有保证相关工艺线宽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

（7）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8）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项目主体企业应符合相应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条件，且能够对该项目单独进行会计核算、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4. 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按照 45 号公告规定同时符合多项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条件的，由企业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已经进入优惠期的，可由企业在剩余期限内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

2.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 号）附件 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

3. 《关于做好 2022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2〕390 号）附件 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

14.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65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

【优惠内容】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获利年度起计算；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计算，集成电路生产项目需单独进行会计核算、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2.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

3.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如下：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符合国家布局规划和产业政策；

（3）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3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从事 8 英寸及 118 以下集成电路生产的不低于 15%）；

（4）企业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

（5）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6）具有保证相关工艺线宽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

（7）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8）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项目主体企业应符合相应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条件，且能够对该项目单独进行会计核算、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4. 符合原有政策条件且在 2019 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2020 年（含）起可按原有政策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如也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简称 45 号公告）规定，可按规定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定期减免税优惠，可按 45 号公告规定计算优惠期，并就剩余期限享受优惠至期满为止。符合原有政策条件，2019 年（含）之前尚未进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2020 年（含）起不再执行原有政策。

5. 原有政策是指：2018 年 1 月 1 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其中，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范围和条件，是指《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第二条规定的条件。

6. 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按照 45 号公告规定同时符合多项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条件的，由企业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已经进入优惠期的，可由企业在剩余期限内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 号）

4.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 号）附件 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

5. 《关于做好 2022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2〕390 号）附件 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

15.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

【优惠内容】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获利年度起计算；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计算，集成电路生产项目需单独进行会计核算、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2.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

3.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如下：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符合国家布局规划和产业政策；

（3）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3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从事 8 英寸及以下集成电路生产的不低于 15%）；

（4）企业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

（5）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6）具有保证相关工艺线宽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

（7）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8) 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项目主体企业应符合相应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条件,且能够对该项目单独进行会计核算、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4. 符合原有政策条件且在 2019 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2020 年(含)起可按原有政策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如也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简称 45 号公告)规定,可按规定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定期减免税优惠,可按 45 号公告规定计算优惠期,并就剩余期限享受优惠至期满为止。符合原有政策条件,2019 年(含)之前尚未进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2020 年(含)起不再执行原有政策。

5. 原有政策是指:2018 年 1 月 1 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且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其中,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范围和条件,是指《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第二条规定的条件。

6. 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按照 2020 年第 45 号公告规定同时符合多项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条件的,由企业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已经进入优惠期的,可由企业在剩余期限内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 号)

4.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 号)附件 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

5.《关于做好 2022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2〕390 号）附件 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

16.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延长亏损结转年限

【享受主体】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清单年度之前 5 个纳税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总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享受条件】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如下：

-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符合国家布局规划和产业政策；
- （3）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3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从事 8 英寸及以下集成电路生产的不低于 15%）；
- （4）企业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
- （5）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 （6）具有保证相关工艺线宽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
- （7）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

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

2.《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 号）附件 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

3.《关于做好 2022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2〕390 号）附件 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

17.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

【优惠内容】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电子设计自动化（EDA）工具开发或知识产权（IP）核设计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的月平均职工人数不少于 20 人，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5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40%；

（3）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

（4）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含 EDA 工具、IP 核设计服务，下同）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其中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0%，且企业收入总额不低于（含）1500 万元；

（5）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企业拥有与集成电路产品设计相关的已授权发明专利、布图设计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计不少于 8 个；

（6）具有与集成电路设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和经营场所，且必须使用正版的 EDA 等软硬件工具；

（7）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严重失信行为，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装备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从事集成电路专用装备或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3）汇算清缴年度用于集成电路装备或关键零部件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

（4）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装备或关键零部件销售收入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0%，且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不低于（含）1500 万元；

（5）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企业拥有与集成电路装备或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相关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量不少于 5 个；

（6）具有与集成电路装备或关键零部件生产相适应的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基本条件；

（7）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严重失信行为，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3.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材料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从事集成电路专用材料研发、生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5%；

（3）汇算清缴年度用于集成电路材料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

（4）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材料销售收入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

低于 30%，且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不低于（含）1000 万元；

（5）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且企业拥有与集成电路材料研发、生产相关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量不少于 5 个；

（6）具有与集成电路材料生产相适应的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基本条件；

（7）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严重失信行为，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4.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从事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5%；

（3）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

（4）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销售（营收）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且企业收入总额不低于（含）2000 万元；

（5）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且企业拥有与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相关的已授权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计不少于 5 个；

（6）具有与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相适应的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基本条件；

（7）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严重失信行为，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5. 符合原有政策条件且在 2019 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2020 年（含）起可按原有政策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如也符合本项优惠规定，可按规定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定期减免税优惠，可按《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简称 45 号公告）规定计算优惠期，并就剩余期限享受优惠至期满为止。符合原有政策条件，2019 年（含）之前尚未进入优惠期的企业，2020 年（含）起不再执行原有政策。

6. 原有政策是指：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其中，“符合条件”是指符

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以及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在2017年（含2017年）前实现获利的，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2017年前未实现获利的，自2017年起计算优惠期，享受至期满为止。其中，“符合条件”是指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号）规定的条件。

7. 集成电路企业按照45号公告规定同时符合多项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条件的，由企业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已经进入优惠期的，可由企业在剩余期限内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68号）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9号）

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号）

6.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9号）

18.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

2.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除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 年第 9 号）第一条中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5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40%；

（2）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

（3）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含 EDA 工具、IP 核设计服务，下同）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70%，其中集成电路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对于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的企业，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其中集成电路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0%；

（4）企业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企业拥有与集成电路产品设计相关的已授权发明专利、布图设计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计不少于 8 个；除以上条件外，还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①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对于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 50 亿元的企业，可不要求应纳税所得额，但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8%；

②在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内，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 350 万元。

3. 集成电路企业按照 45 号公告规定同时符合多项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条件的，由企业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已经进入优惠期的，可由企业在剩余期限内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 年第 9 号）

3.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 号）附件 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

4. 《关于做好 2022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2〕390 号）附件 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

19.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生产设备缩短折旧年限

【享受主体】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其折旧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 3 年（含）。

【享受条件】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如下：

-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符合国家布局规划和产业政策；
- （3）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3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从事 8 英寸及以下集成电路生产

的不低于 15%)；

(4) 企业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

(5) 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6) 具有保证相关工艺线宽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

(7)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8) 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项目主体企业应符合相应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条件，且能够对该项目单独进行会计核算、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

2.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 号）附件 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

3. 《关于做好 2022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2〕390 号）附件 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

20.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符合条件按实际发生额税前扣除

【享受主体】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应单独进行核算并按实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享受条件】

所称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是指以集成电路设计为主营业务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2. 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 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3.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4. 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其中集成电路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0%；
5. 主营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6. 具有与集成电路设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 EDA 工具、服务器或工作站等）；
7.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 年第 10 号）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

21. 提高集成电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

详见本指引 P71 第 68 项政策内容

三、增值税加计抵减

22. 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

材料企业（以下称集成电路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 抵减应纳增值税（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

【享受条件】

采取清单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财税〔2023〕17 号）

23. 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工业母机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生产销售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以下称先进工业母机产品）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工业母机企业），允许按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 抵减企业应纳增值税（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

【享受条件】

所称先进工业母机产品是指符合《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规定的产品。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财税〔2023〕25 号）

24. 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享受主体】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

【优惠内容】

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5% 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享受条件】

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先进制造业企业具体名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

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现行规定计算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额（以下称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后，区分以下情形加计抵减：

1.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
2.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大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额从抵减前的应纳税额中抵减；
3.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小于或等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以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抵减应纳税额至零；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先进制造业企业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

先进制造业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先进制造业企业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 = 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 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 ÷ 当期全部销售额

先进制造业企业应单独核算加计抵减额的计提、抵减、调减、结余等变动情况。骗取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或虚增加计抵减额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先进制造业企业同时符合多项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可以择优选择适用，但在同一期间不得叠加适用。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

17 号)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 号)

4.《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

5.《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 年第 24 号)

四、动漫

25. 符合条件的动漫设计等服务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享受主体】

经认定为动漫企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经认定为动漫企业的,发生下列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为开发动漫产品提供的动漫脚本编撰、形象设计、背景设计、动画设计、分镜、动画制作、摄制、描线、上色、画面合成、配音、配乐、音效合成、剪辑、字幕制作、压缩转码(面向网络动漫、手机动漫格式适配)服务,以及在境内转让动漫版权(包括动漫品牌、形象或者内容的授权及再授权)。

【享受条件】

1. 享受本项政策的企业为经认定机构认定的动漫企业。

2. 申请认定为动漫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标准:

(1) 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

(2) 动漫企业经营动漫产品的主营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 以上;

(3) 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产品收入占主营收入的 50% 以上;

(4)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或通过国家动漫人才专业认证的、从事动漫产品开发或技术服务的专业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 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 以上;

- (5) 具有从事动漫产品开发或相应服务等业务所需的技术装备和工作场所；
- (6) 动漫产品的研究开发经费占企业当年营业收入 8% 以上；
- (7) 动漫产品内容积极健康，无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
- (8) 企业产权明晰，管理规范，守法经营。

3. 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产品，是指动漫企业自主创作、研发、设计、生产、制作、表演的符合《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文市发〔2008〕51 号文件印发）第五条规定的动漫产品（不含动漫衍生产品）；仅对国外动漫创意进行简单外包、简单模仿或简单离岸制造，既无自主知识产权，也无核心竞争力的除外。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
- 2.《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08〕51 号）

26. 符合条件的动漫企业可享受国家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享受主体】

经认定的动漫企业

【优惠内容】

经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可申请享受国家现行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享受本项政策的企业为经认定机构认定的动漫企业。
2. 申请认定为动漫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标准：
 - (1) 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
 - (2) 动漫企业经营动漫产品的主营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 以上；
 - (3) 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产品收入占主营收入的 50% 以上；
 - (4)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或通过国家动漫人才专业认证的、从事动漫产品开发或技术服务的专业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 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

工总数的 10% 以上；

- (5) 具有从事动漫产品开发或相应服务等业务所需的技术装备和工作场所；
- (6) 动漫产品的研究开发经费占企业当年营业收入 8% 以上；
- (7) 动漫产品内容积极健康，无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
- (8) 企业产权明晰，管理规范，守法经营。

3. 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产品，是指动漫企业自主创作、研发、设计、生产、制作、表演的符合《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文市发〔2008〕51 号文件印发）第五条规定的动漫产品（不含动漫衍生产品）；仅对国外动漫创意进行简单外包、简单模仿或简单离岸制造，既无自主知识产权，也无核心竞争力的除外。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5 号）
- 2.《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08〕51 号）
-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
-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68 号）
- 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9 号）
- 6.《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

五、新兴产业、优势产业及产品

27. 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民用航空发动机（包括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和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研制生产。

【优惠内容】

1. 对纳税人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对上述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房产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 对纳税人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和空载重量大于 25 吨的民用喷气式飞机暂减按 5% 征收增值税，并对其因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和空载重量大于 25 吨的民用喷气式飞机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3. 对纳税人从事空载重量大于 45 吨的民用客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对上述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房产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享受条件】

所称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和新支线飞机，指上述发动机、民用飞机的整机，具体标准如下：

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是指：

1. 单通道干线客机发动机，起飞推力 12000 ~ 16000kgf；
2. 双通道干线客机发动机，起飞推力 28000 ~ 35000kgf。

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是指：

1. 中等功率民用涡轴发动机，起飞功率 1000 ~ 3000kW；
2. 大功率民用涡桨发动机，起飞功率 3000kW 以上。

新支线飞机是指：空载重量大于 25 吨且小于 45 吨、座位数量少于 130 个的民用客机。

纳税人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可在初次申请退税时予以一次性退还。纳税人收到退税款项的当月，应将退税额从增值税进项税额中转出。未按规定转出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退还的增值税税额由中央和地方按照现行增值税分享比例共同负担。

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房产原值、土地用途等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7 号）

28. 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

【享受主体】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2 号所附《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免税品种清单》所列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

【优惠内容】

自发文之日起（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继续对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免税品种清单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2 号附件）。

【享受条件】

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须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艾滋病药品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的，并向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免费提供的抗艾滋病病毒药品。药品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应将药品供货合同留存，以备税务机关查验。抗艾滋病病毒药品的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应分别核算免税药品和其他货物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2 号）

29. 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财税〔2019〕24 号所附《罕见病药品清单（第一批）》所列罕见病药品

【优惠内容】

为鼓励罕见病制药产业发展，降低患者用药成本，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 征收率计

算缴纳增值税。上述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 个月内不得变更。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对进口罕见病药品，减按 3% 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条件】

纳税人应单独核算罕见病药品的销售额。未单独核算的，不得适用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简易征收政策。

所称罕见病药品，是指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注册的罕见病药品制剂及原料药。罕见病药品清单（第一批）见财税〔2019〕24 号附件。罕见病药品范围实行动态调整，由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药监局根据变化情况适时明确。

【政策依据】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4 号）

30. 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的企业

【优惠内容】

为帮助伤残人员康复或者恢复残疾肢体功能，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的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且在民政部发布的《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范围之内。

2. 以销售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为主，其所取得的年度伤残人员专门用品销售收入（不含出口取得的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收入总额，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收入总额。

3. 企业账证健全，能够准确、完整地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纳税资料，且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所取得的收入能够单独、准确核算。

4. 企业拥有假肢制作师、矫形器制作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1 人；其企业生产人员如超过 20 人，则其拥有假肢制作师、矫形器制作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全部生产人员的 1/6。

5. 具有与业务相适应的测量取型、模型加工、接受腔成型、打磨、对线组装、功能训练等生产装配专用设备和工具。

6. 具有独立的接待室、假肢或者矫形器（辅助器具）制作室和假肢功能训练室，使用面积不少于 115 平方米。

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57 号）

31. 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

【优惠内容】

为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汽车消费，对购置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 3 万元；对购置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 1.5 万元。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等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享受条件】

享受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符合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根据新能源汽车技术进步、标准体系发展和车型变化情况制定。新能源乘用车，是指在设计、制造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的新能源汽车。

销售方销售“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时，不含动力电池的新能源汽车与动力电池分别核算销售额并分别开具发票的，依据购车人购置不含动力电池的新能源汽车取得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载明的不含税价作为车辆购置税计税价格。“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

应当满足换电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且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能够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为用户提供换电服务。

为加强和规范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通过发布《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对享受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实施管理。《目录》发布后，购置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可按规定享受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对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或进口新能源汽车经销商（以下简称汽车企业）在上传《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以下简称车辆电子信息）时，在“是否符合减免车辆购置税条件”字段标注“是”（即减免税标识）；对已列入《目录》的“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还应在“是否为‘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字段标注“是”（即换电模式标识）。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汽车企业上传的车辆电子信息中的减免税标识和换电模式标识进行校验，并将通过校验的信息传送至税务总局。税务机关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校验后的减免税标识、换电模式标识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有效凭证），办理车辆购置税减免税手续。

汽车企业应当保证车辆电子信息与车辆产品相一致，销售方应当如实开具发票，对因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造成车辆购置税税款流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予以处理。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10 号）

32. 继续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

【享受主体】

挂车

【优惠内容】

为促进甩挂运输发展，提高物流效率和降低物流成本，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继续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或者其他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享受条件】

1. 所称挂车，是指由汽车牵引才能正常使用且用于载运货物的无动力车辆。

2. 对挂车产品通过标注减征车辆购置税标识进行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1）标注减税标识。国产挂车：企业上传《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信息时，在“是否属于减征车辆购置税挂车”字段标注“是”（即减税标识）。进口挂车：汽车经销商或个人上传《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时，在“是否属于减征车辆购置税挂车”字段标注“是”（即减税标识）；

（2）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企业和个人上传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者《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中减税标识进行核实，并将核实的信息传送给税务总局；

（3）税务机关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实后的减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办理车辆购置税减征手续。

3. 在《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者《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中标注挂车减税标识的企业和个人，应当保证车辆产品与合格证信息或者车辆电子信息相一致。对提供虚假信息等手段骗取减征车辆购置税的企业和个人，经查实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继续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7 号）

六、农业及相关产业

33.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农业生产者

【优惠内容】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的单位和个人生产的初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2. 农产品应当是列入《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财税字〔1995〕52 号）的初级农产品。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

34. 纳税人购进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的免税农业产品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享受主体】

购进农产品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1.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允许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9% 的扣除率抵扣进项税额；其中，购进用于生产或委托加工 13% 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10% 的扣除率抵扣进项税额。

2.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进项税额已实行核定扣除的，按核定扣除的相关规定执行。

【享受条件】

纳税人购进的是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
第二条
-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第二条、
第三条
- 4.《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第二条

35.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1. 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

- (1) 从事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
- (2) 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
- (3) 中药材的种植；
- (4)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 (5) 牲畜、家禽的饲养；
- (6) 林产品的采集；
- (7) 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
- (8) 远洋捕捞。

2.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项目：

- (1) 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 (2) 海水养殖、内陆养殖。企业从事国家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目，不得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享受条件】

1. 享受税收优惠的农、林、牧、渔业项目，除另有规定外，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的规定标准执行。

2. 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凡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和淘汰类的项目，不得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3. 企业同时从事适用不同企业所得税待遇的项目的，其优惠项目应当单独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企业的期间费用；没有单独计算的，不得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政策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以及第一百零二条
-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号）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 林 牧 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2011 年第 48 号）

36. 单一大宗饲料等在国内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饲料生产销售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饲料生产企业生产销售单一大宗饲料、混合饲料、配合饲料、复合预混料、浓缩饲料，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单一大宗饲料，指以一种动物、植物、微生物或矿物质为来源的产品或其副产品。其范围仅限于糠麸、酒糟、鱼粉、草饲料、饲料级磷酸氢钙及除豆粕以外的菜子粕、棉子粕、向日葵粕、花生粕等粕类产品。

2. 混合饲料，指由两种以上单一大宗饲料、粮食、粮食副产品及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置，其中单一大宗饲料、粮食及粮食副产品的参兑比例不低于 95% 的饲料。

3. 配合饲料，指根据不同的饲养对象，饲养对象的不同生长发育阶段的营养需要，将多种饲料原料按饲料配方经工业生产后，形成的能满足饲养动物全部营养需要（除水分外）的饲料。

4. 复合预混料，指能够按照国家有关饲料产品的标准要求量，全面提供动物饲养相应阶段所需微量元素（4 种或以上）、维生素（8 种或以上），由微量元素、维生素、氨基酸和非营养性添加剂中任何两类或两类以上的组分与载体或稀释剂按一定比例配置的均匀混合物。

5. 浓缩饲料，指由蛋白质、复合预混料及矿物质等按一定比例配制的均匀混合物。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 号）
第一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饲料”注释及加强饲料征免增值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

税发〔1999〕39号)

37. 生产销售有机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享受上述免税政策的有机肥产品是指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和生物有机肥。

2. 有机肥料，指来源于植物和（或）动物，施于土壤以提供植物营养为主要功能的含碳物料。

3. 有机 - 无机复混肥料，指由有机和无机肥料混合和（或）化合制成的含有一定量有机肥料的复混肥料。

4. 生物有机肥，指特定功能微生物与主要以动植物残体（如禽畜粪便、农作物秸秆等）为来源并经无害化处理、腐熟的有机物料复合而成的一类兼具微生物肥料和有机肥效应的肥料。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号）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以及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

38. 滴灌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滴灌带和滴灌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是指农业节水滴灌系统专用的、具有制造过程中加工的孔口或

其他出流装置、能够以滴状或连续流状出水的水带和水管产品。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要求进行生产,并与 PVC 管(主管)、PE 管(辅管)、承插管件、过滤器等部件组成为滴灌系统。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7〕83 号)第一条、第四条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以及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8 号)

39. 生产销售农膜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生产销售农膜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农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纳税人从事农膜生产销售、批发零售。农膜是指用于农业生产的各种地膜、大棚膜。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 号)第一条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151 号)第十五条

40. 批发零售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种子、种苗、农药、农机批发零售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批发、零售的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纳税人批发、零售种子、种苗、农药、农机。

2. 农药是指用于农林业防治病虫害、除草及调节植物生长的药剂。

3. 农机是指用于农业生产（包括林业、牧业、副业、渔业）的各种机器和机械化和半机械化农具，以及小农具。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第一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151号）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41. 农业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提供农业机耕等农业服务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提供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农业机耕，是指在农业、林业、牧业中使用农业机械进行耕作（包括耕耘、种植、收割、脱粒、植物保护等）的业务。

2. 排灌，是指对农田进行灌溉或者排涝的业务。

3. 病虫害防治，是指从事农业、林业、牧业、渔业的病虫害测报和防治的业务。

4. 农牧保险，是指为种植业、养殖业、牧业种植和饲养的动植物提供保险的业务。

5. 相关技术培训，是指与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业务相关以及为使农民获得农牧保险知识的技术培训业务。

6. 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业务的免税范围，包括与该项服务有关的提供药品和医疗用具的业务。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十）项

42. 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车船税

【享受主体】

渔船的所有人或管理人

【优惠内容】

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车船税。

【享受条件】

捕捞、养殖渔船，是指在渔业船舶登记管理部门登记为捕捞船或者养殖船的船舶。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第三条第一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七、技术服务

43.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是指《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转让技术”、“研发服务”范围内的业务活动。技术咨询，是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业务活动。

2. 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是指转让方（或者受托方）根据技术转让或者开发合同的规定，为帮助受让方（或者委托方）掌握所转让（或者委托开发）的技术，而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且这部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价款与技术转让或者技术开发的价款应当在同一张发票上开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44. 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技术转让的居民企业

【优惠内容】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享受优惠的技术转让主体是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
2. 技术转让的范围，包括专利（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其中，专利是指法律授予独占权的发明、实用新型以及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和形状的外观设计。
3. 技术转让，是指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上述范围内技术的所有权，5 年以上（含 5 年）全球独占许可使用权。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的居民企业转让 5 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纳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所得范围。企业转让符合条件的 5 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的技术，限于其拥有所有权的技术。技术所有权的权属由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其中，专利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权属；国防专利由总装备部确定权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由国家版权局确定权属；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权属；植物新品种权由农业部确定权属；生物医药新品种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确定权属。
4. 技术转让应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其中，境内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认定登记，跨境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部门认定登记，涉及财政经费支持产生技术的转让，需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审批。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 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 年第 62 号）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 年第 82 号）

八、物流

45. 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

【优惠内容】

为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所称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

所称大宗商品仓储设施，是指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 6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主要储存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煤炭、焦炭、矿砂、非金属矿产品、原油、成品油、化工原料、木材、橡胶、纸浆及纸制品、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建材、塑料、纺织原料等矿产品和工业原材料的仓储设施。

所称仓储设施用地，包括仓库库区内的各类仓房（含配送中心）、油罐（池）、货场、晒场（堆场）、罩棚等储存设施和铁路专用线、码头、道路、装卸搬运区域等物流作业配套设施的用地。

物流企业的办公、生活区用地及其他非直接用于大宗商品仓储的土地，不属于规定的减税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纳税人享受规定的减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减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土地用途证明、租赁协议等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 号）

九、宣传文化

延续实施宣传文化、文化企业等增值税优惠

为促进我国宣传文化事业发展，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实施宣传文化、文化企业增值税优惠政策。具体见本指引 46-61

46. 对部分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 100% 先征后退政策

【享受主体】

列名出版物出版单位

【优惠内容】

为促进我国宣传文化事业发展，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符合条件的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 100% 先征后退的政策。

【享受条件】

1. 可享受本项政策的出版物范围包括：

（1）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各级组织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各级人大、政协、政府、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新华社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军事部门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上述各级组织不含其所属部门。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增值税先征后退范围掌握在一个单位一份报纸和一份期刊以内；

（2）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中小学的学生教科书；

（3）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

（4）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

（5）盲文图书和盲文期刊；

（6）经批准在内蒙古、广西、西藏、宁夏、新疆五个自治区内注册的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

（7）列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0 号）附件 1《适用增值税 100% 先征后退政策的特定图书、报纸和期刊名单》的图书、报纸和期刊，具体名单本指引略。

2. 享受本项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的纳税人，必须是具有相关出版物出版许可证的出版单位（含以“租型”方式取得专有出版权进行出版物印刷发行的出版单位）。承担省级及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出版、发行任务的单位，因进行重组改制等原因尚未办理出版、发行许可证变更的单位，经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商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可以享受相应的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3. 纳税人应将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的出版物在财务上实行单独核算，不进行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违规出版物、多次出现违规的出版单位不得享受本项优惠政策，上述违规出版物、出版单位的具体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及时通知相应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和主管税务机关。

4. 已按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的电子出版物不得再申请享受本项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5. 本项政策中的“出版物”，是指根据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出版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所述图书、报纸和期刊，包括随同图书、报纸、期刊销售并难以分离的光盘、软盘和磁带等信息载体。图书、报纸、期刊（即杂志）的范围，仍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151 号）的规定执行；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范围，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 号）的规定执行。所述“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是指以初中及初中以下少年儿童为主要对象的报纸和期刊。“中小学的学生教科书”，是指普通中小学学生教科书和中等职业教育教科书。普通中小学学生教科书是指根据中小学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编写的，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定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定的，由取得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教科书出版、发行资质的单位提供的中、小学学生上课使用的正式课本，具体操作时按国务院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年下达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中所列的“教科书”的范围掌握；中等职业教育教科书是指按国家规定设置标准和审批程序成立并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中等职业学校，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的技工学校学生适用的教科书，具体操作时按国务院和省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发布的教学用书目录认定。中小学的学生教科书不包括各种形式的教学参考书、图册、读本、课外读物、

练习册以及其他各类教辅材料。“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是指以老年人为主要对象的报纸和期刊，具体范围详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0 号）附件 4《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名单》。图书包括“租型”出版的图书。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0 号）

47. 对部分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 50% 先征后退政策

【享受主体】

列名出版物出版单位

【优惠内容】

为促进我国宣传文化事业发展,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符合条件的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 50% 先征后退的政策。

【享受条件】

1. 可享受本项政策的出版物范围包括:

（1）各类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0 号）第一条第（一）项规定执行增值税 100% 先征后退的出版物除外；

（2）列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0 号）附件 2《适用增值税 50% 先征后退政策的报纸名单》的报纸，具体名单本指引略。

2. 享受本项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的纳税人，必须是具有相关出版物出版许可证的出版单位（含以“租型”方式取得专有出版权进行出版物印刷发行的出版单位）。承担省级及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出版、发行任务的单位，因进行重组改制等原因尚未办理出版、发行许可证变更的单位，经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商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可以享受相应的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3. 纳税人应将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的出版物在财务上实行单独核算，不进行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违规出版物、多次出现违规的出版单位不得享受本项优惠政策，上述违规出版物、出版单位的具体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及时通知相应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和主管税务机关。

4. 已按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的电子出版物不得再申请享受本项增值税先征

后退政策。

5. 本项政策中的“出版物”，是指根据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出版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所述图书、报纸和期刊，包括随同图书、报纸、期刊销售并难以分离的光盘、软盘和磁带等信息载体。图书、报纸、期刊（即杂志）的范围，仍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151号）的规定执行；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范围，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的规定执行。所述“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是指以初中及初中以下少年儿童为主要对象的报纸和期刊。“中小学的学生教科书”，是指普通中小学学生教科书和中等职业教育教科书。普通中小学学生教科书是指根据中小学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编写的，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定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定的，由取得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教科书出版、发行资质的单位提供的中、小学学生上课使用的正式课本，具体操作时按国务院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年下达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中所列的“教科书”的范围掌握；中等职业教育教科书是指按国家规定设置标准和审批程序成立并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中等职业学校，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的技工学校学生适用的教科书，具体操作时按国务院和省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发布的教学用书目录认定。中小学的学生教科书不包括各种形式的教学参考书、图册、读本、课外读物、练习册以及其他各类教辅材料。“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是指以老年人为主要对象的报纸和期刊，具体范围详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0号)附件4《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名单》。图书包括“租型”出版的图书。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0 号）

48. 对符合条件的印刷、制作业务实行增值税 100% 先征后退

【享受主体】

从事印刷、制作业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为促进我国宣传文化事业发展,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2027年12月31日前,

对符合条件的印刷、制作业务执行增值税 100% 先征后退的政策。

【享受条件】

1. 可享受本项政策的印刷、制作业务范围包括：

（1）对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的印刷或制作业务；

（2）列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0 号）附件 3《适用增值税 100% 先征后退政策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印刷企业名单》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印刷企业的印刷业务，本指引略。

2. 享受本项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的纳税人，必须是具有相关出版物出版许可证的出版单位（含以“租型”方式取得专有出版权进行出版物印刷发行的出版单位）。承担省级及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出版、发行任务的单位，因进行重组改制等原因尚未办理出版、发行许可证变更的单位，经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商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可以享受相应的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3. 纳税人应将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的出版物在财务上实行单独核算，不进行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违规出版物、多次出现违规的出版单位不得享受本项优惠政策，上述违规出版物、出版单位的具体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及时通知相应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和主管税务机关。

4. 已按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的电子出版物不得再申请享受本项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5. 本项政策中的“出版物”，是指根据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出版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所述图书、报纸和期刊，包括随同图书、报纸、期刊销售并难以分离的光盘、软盘和磁带等信息载体。图书、报纸、期刊（即杂志）的范围，仍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151号）的规定执行；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范围，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的规定执行。所述“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是指以初中及初中以下少年儿童为主要对象的报纸和期刊。“中小学的学生教科书”，是指普通中小学学生教科书和中等职业教育教科书。普通中小学学生教科书是指根据中小学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编写的，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定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定的，由取得国务院出版行政

主管部门批准的教科书出版、发行资质的单位提供的中、小学学生上课使用的正式课本，具体操作时按国务院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年下达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中所列的“教科书”的范围掌握；中等职业教育教科书是指按国家规定设置标准和审批程序成立并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中等职业学校，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的技工学校学生适用的教科书，具体操作时按国务院和省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发布的教学用书目录认定。中小学的学生教科书不包括各种形式的教学参考书、图册、读本、课外读物、练习册以及其他各类教辅材料。“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是指以老年人为主要对象的报纸和期刊，具体范围详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0 号)附件 4《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名单》。图书包括“租型”出版的图书。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0 号)

49. 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图书批发、零售业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为促进我国宣传文化事业发展,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享受条件】

图书、报纸、期刊(即杂志)的范围,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151 号)的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0 号)

50. 科普活动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科普单位、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

【优惠内容】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所称科普单位是指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对公众开放的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对公众开放的科普基地。

2. 所称科普活动是指利用各种传媒以浅显的、让公众易于理解、接受和参与的方式，向普通大众介绍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推广科学技术的应用，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活动。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0 号）

51. 销售电影拷贝、转让电影版权、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农村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电影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

【优惠内容】

为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电影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享受上述免税政策的主体，是电影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企业。

2. 享受上述免税政策的收入，是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1 号）

52. 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选择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城市电影放映服务的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为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适用上述政策的主体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 适用上述政策的业务为城市电影放映服务。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1 号）

53. 收取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

【优惠内容】

为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免征增值税，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延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1 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

54. 收取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

【优惠内容】

为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延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1 号）
-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

55. 文化场馆提供文化服务取得的第一道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等单位

【优惠内容】

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在自己的场所提供文化服务取得的第一道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上述单位应在自己的场所提供文化服务。2. 免税的收入应为提供文化服务取得的第一道门票收入。3. 文化服务，是指为满足社会公众文化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文艺创作、文艺表演、文化比赛，图书馆的图书和资料借阅，档案馆的档案管理，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组织举办宗教活动、科技活动、文化活动，提供游览场所。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

36 号) 附件 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56. 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寺院、宫观、清真寺和教堂

【优惠内容】

寺院、宫观、清真寺和教堂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

【享受条件】

门票收入是指寺院、宫观、清真寺和教堂举办文化、宗教活动销售门票的收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57. 符合条件的文化服务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文化服务的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一般纳税人发生的文化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享受条件】

1. 从事文化服务的一般纳税人一经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2. 适用简易计税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3. 文化服务, 是指为满足社会公众文化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 文艺创作、文艺表演、文化比赛, 图书馆的图书和资料借阅, 档案馆的档案管理, 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组织举办宗教活动、科技活动、文化活动, 提供游览场所。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附件 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附件 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

58. 符合条件的文化单位可享受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优惠

【享受主体】

符合非营利组织条件的文化单位

【优惠内容】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文化单位如符合条件，可按规定享受相关优惠。

【享受条件】

1.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非营利组织；

（2）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3）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4）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5）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予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6）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7）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地市级（含地市级）以上地区的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2. 已认定的享受免税优惠政策的非营利组织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应自该情形发生年度起取消其资格：

（1）登记管理机关在后续管理中发现非营利组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

（2）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 (3) 纳税信用等级为税务部门评定的 C 级或 D 级的；
- (4) 通过关联交易或非关联交易和服务活动，变相转移、隐匿、分配该组织财产的；
- (5) 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6) 从事非法政治活动的。

因上述第(1)项至第(5)项规定的情形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财政、税务部门自其被取消资格的次年起一年内不再受理该组织的认定申请；因上述第(6)项规定的情形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财政、税务部门将不再受理该组织的认定申请。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自其存在取消免税优惠资格情形的当年起予以追缴。

3.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不包括非营利组织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4. 非营利组织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 (1) 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
- (2)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
- (3) 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
- (4) 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八十五条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

59. 古旧图书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销售、进口古旧图书的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

销售、进口古旧图书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古旧图书，是指向社会收购的古书和旧书。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令第 65 号）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60. 图书、报纸、期刊以及音像制品征订凭证免征印花税

【享受主体】

图书、报纸、期刊以及音像制品的发行单位，及订阅单位或个人

【优惠内容】

图书、报纸、期刊以及音像制品的各类发行单位之间，以及发行单位与订阅单位或个人之间书立的征订凭证，暂免征印花税。

【享受条件】

享受免税政策的征订凭证在发行单位之间，以及发行单位与订阅单位或个人之间书立。

【政策依据】

-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图书、报刊等征订凭证征免印花税问题的通知》〔1989〕（国税地字第 142 号）
-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2022 年第 23 号）

61. 定期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享受主体】

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人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 减征；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各省（区、市）

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等因素，在应缴费额 50% 的幅度内减征。

山东省规定，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山东省范围内，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 减征。

【享受条件】

缴费人申报文化事业建设费时，即可按照规定享受优惠。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24 号）
3. 《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19〕19 号）

62. 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

【享受主体】

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

【优惠内容】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可以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1.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2. 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文化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对其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3. 党报、党刊将其发行、印刷业务及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剥离组建的文化企业，自注册之日起所取得的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
4. 对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资产评估增值、资产转让或划转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契税、印花税等，符合现行规定的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条件】

上述所称“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是指从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化艺术的事业单位。转制包括整体转制和剥离转制。其中，整体转制包括：（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社、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新华书店、艺术院团、电影制片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影剧院、重点新闻网站等整体转制为企业；剥离转制包括：新闻媒体中的广告、

印刷、发行、传输网络等部分，以及影视剧等节目制作与销售机构，从事业体制中剥离出来转制为企业。所称“转制注册之日”，是指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并进行企业法人登记之日。对于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前已进行企业法人登记，则按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之日，或核销事业编制的批复之日（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确定转制完成并享受本公告所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转制文化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根据相关部门的批复进行转制。
2. 转制文化企业已进行企业法人登记。
3. 整体转制前已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转制后已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整体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转制后已核销事业编制。
4. 已同在职职工全部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

转制文化企业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的，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变更资本结构依法应经批准的，需经行业主管部门和国有文化资产监管部门批准。

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由中央宣传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并发布名单；地方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按照登记管理权限，由地方各级宣传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确定和发布名单，并按程序抄送中央宣传部、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已认定发布的转制文化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如果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可持同级党委宣传部门出具的同意变更函，到主管税务机关履行变更手续；如果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依照本条规定的条件重新认定。

经认定的转制文化企业，应按有关税收优惠事项管理规定办理优惠手续，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应将转制方案批复函，企业营业执照，同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的证明，与在职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制度的有关材料，相关部门对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变更资本结构的批准文件等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未经认定的转制文化企业或转制文化企业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不得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已享受优惠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缴其已减免的税款。

税收政策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前述企业所得税、房产税税收政策不满五年的，可继续享受至五年期满为止。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公告 2023 年第 71 号）

第二部分 科技创新 人才振兴

十、高新技术企业

63.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优惠内容】

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2. 高新技术企业要经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的认定。

3.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

低于 10%;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相应要求;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 号)

4.《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

5.《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 年第 24 号)

64.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至 10 年

【享受主体】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享受条件】

1. 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2. 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

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规定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的企业。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

65.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优惠内容】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为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法人企业。
2. 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其中服务贸易类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须满足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按照《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执行。
3.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50% 以上。
4. 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50% 以上，其中服务贸易类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50% 以上。
5.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35%。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

66.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文化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文化企业

【优惠内容】

对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文化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2. 高新技术企业要经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的认定。

3.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4.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5. 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6.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7.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相应要求。

8.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9.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10.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

3.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 179 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

4.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

十一、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67. 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企业

【优惠内容】

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更好地支持科技创新，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享受条件】

1. 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不得低于 10 年。作为投资或者受让的无形资产，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了使用年限的，可以按照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2. 委托、合作、集中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

（1）企业委托境内的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按规定计算加计扣除；委托境外（不包括境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2）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3）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集中研发的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合理确定研发费用的分摊方法，在受益成员企业间进行分摊，由相关成员企业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3. 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以按照规定进行加计扣除。

4. 企业可在当年 7 月份预缴、10 月份预缴以及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 3.《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68. 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

【优惠内容】

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20% 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20% 在税前摊销。

【享受条件】

所称集成电路企业是指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具体按以下条件确定：

1.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第一条规定的生产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

2.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第四条规定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

3.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 年第 9 号）》规定条件的企业。如有更新，从其规定。

所称工业母机企业是指生产销售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公告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产品的企业，具体适用条件和企业清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采用清单管理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于每年 3 月底前按规定向财政部、税务总局提供上一年度可享受优惠的企业清单；不采取清单管理的，税务机关可按《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规定的核查机制转请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核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

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公告。

十二、设备更新

69. 鼓励企业加大设备、器具投资－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

【优惠内容】

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享受条件】

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

70. 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 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

【优惠内容】

为鼓励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促进科技进步，继续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适用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政策的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包括：

(1) 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2)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3)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和科技部核定的企业技术中心；

(4) 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含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 科技部核定的国务院部委、直属机构所属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主管部门核定的本级政府所属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

(6) 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民政部门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7)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

(8) 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以教育部门户网站公布名单为准）；

(9) 符合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外资研发中心；

(10) 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定的其他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和学校。

2. 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 800 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 800 万美元；

(2)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 80 人；

(3) 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0 万元。

外资研发中心须经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上述条件进行资格审核认定。具体审核认定办法见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1 号附件 1《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审核认定办法》。

3. 经核定的内资研发机构、外资研发中心，发生重大涉税违法失信行为的，不得享受退税政策。具体退税管理办法由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另行制定。相关研发机构的牵头核定部门应及时将内资研发机构、外资研发中心的新设、变更及撤销名单函告同级税务

部门，并注明相关资质起止时间。

4. 有关定义：

（1）所述“投资总额”，是指商务主管部门出具或发放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回执或企业批准证书或设立、变更备案回执等文件所载明的金额。

（2）所述“研发总投入”，是指外商投资企业专门为设立和建设本研发中心而投入的资产，包括即将投入并签订购置合同的资产（应提交已采购资产清单和即将采购资产清单）。

（3）所述“研发经费年支出额”，是指近两个会计年度研发经费年均支出额；不足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可按外资研发中心设立以来任意连续 12 个月的实际研发经费支出额计算；现金与实物资产投入应不低于 60%。

（4）所述“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是指企业科技活动人员中专职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以及相关专职科技管理人员和为项目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的直接服务人员，上述人员须与外资研发中心或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以外资研发中心提交申请的前一日人数为准。

（5）所述“设备”，是指为科学研究、教学和科技开发提供必要条件的实验设备、装置和器械。在计算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时，应将进口设备和采购国产设备的原值一并计入，包括已签订购置合同并于当年内交货的设备（应提交购置合同清单及交货期限），上述采购国产设备应属于本公告《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设备清单》所列设备（见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1 号附件 2《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设备清单》）。对执行国产设备范围存在异议的，由主管税务机关逐级上报税务总局商财政部核定。

5. 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从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取得退税资格的次月 1 日起执行。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1 号）

十三、创业平台

71. 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

【享受主体】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优惠内容】

为继续鼓励创业创新，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所称孵化服务是指为在孵对象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服务。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当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认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教育部门另行发布；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由省级科技、教育部门另行发布。

所称在孵对象是指符合前款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孵化企业、创业团队和个人。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按规定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并将房产土地权属资料、房产原值资料、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等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享受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认定之日次月起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被取消资格的，自取消资格之日次月起停止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 年第 4 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公告 2023 年第 42 号）

十四、人才招引

72. 个人转让著作权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转让著作权的个人（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优惠内容】

个体工商户、其他个人转让著作权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转让主体为个体工商户、其他个人。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73. 稿酬所得减计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取得稿酬所得的个人

【优惠内容】

稿酬所得以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稿酬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享受条件】

稿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等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三项

74. 外籍个人津补贴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适用主体】

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外籍个人

【政策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不得同时享受。

【适用条件】

1. 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外籍个人，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三天的外籍个人。

2. 上述有关外籍个人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具体规定包括《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1994〕2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有关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54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港澳地区住房等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04〕29 号）。

3. 外籍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和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不得同时享受。外籍个人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1994〕20 号）第二条第 1 至 3 项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有关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54 号）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港澳地区住房等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04〕29 号）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 号）第七条第（一）项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外籍个人津补贴等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43 号）

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29 号）

第三部分 招商引资 创业投资

十五、投资

75. 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分期缴纳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居民企业

【优惠内容】

居民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在不超过 5 年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居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限于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设立新的居民企业，或将非货币性资产注入现存的居民企业。非货币性资产，是指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等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

2. 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应对非货币性资产进行评估并按评估后的公允价值扣除计税基础后的余额，计算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

3. 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应于投资协议生效并办理股权登记手续时，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的实现。

4. 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而取得被投资企业的股权，应以非货币性资产的原计税成本为计税基础，加上每年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逐年进行调整。被投资企业取得非货币性资产的计税基础，应按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

5. 企业在对外投资 5 年内转让上述股权或投资收回的，应停止执行递延纳税政策，

并就递延期内尚未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在转让股权或投资收回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一次性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可将股权的计税基础一次调整到位。企业在对外投资 5 年内注销的，应停止执行递延纳税政策，并就递延期内尚未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在注销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一次性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6. 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等文件规定的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的，也可选择按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执行，一经选择，不得改变。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5 年第 33 号）

76. 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适用主体】

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

【政策内容】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符合规定条件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适用条件】

1. 境内直接投资的范围是非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和领域。
2. 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直接投资，包括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增资、新建、股权收购等权益性投资行为，但不包括新增、转增、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除外）。具体是指：

（1）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境外投资者以分得的利润用于补缴其在境内居民企业已经认缴的注册资本，增加实收资本或资本公积的，属于符合“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情形；

（2）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居民企业；

(3) 从非关联方收购中国境内居民企业股权；

(4) 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方式。

3. 境外投资者分得的利润属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向投资者实际分配已经实现的留存收益而形成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4. 境外投资者用于直接投资的利润以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款项从利润分配企业的账户直接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账户，在直接投资前不得在境内外其他账户周转；境外投资者用于直接投资的利润以实物、有价证券等非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资产所有权直接从利润分配企业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在直接投资前不得由其他企业、个人代为持有或临时持有。

5. “境外投资者”，是指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非居民企业；“中国境内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居民企业。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53号）

77. 符合条件的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

【适用主体】

符合条件的非居民纳税人

【政策内容】

非居民纳税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和国际运输协定税收条款规定，减轻或者免除按照国内税收法律规定应当履行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非居民纳税人需要享受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2019年第35号）执行。

【适用条件】

1. 非居民纳税人，是指按照税收协定居民条款规定应为缔约对方税收居民的纳税人。

2.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采取“自行判断、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的方式办理。自行判断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可在纳税申报时，或通过扣缴义务人在扣缴申报时，自行享受协定待遇，同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2019 年第 35 号）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并接受税务机关后续管理。

3. 需留存备查资料包括：

（1）由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开具的证明非居民纳税人取得所得的当年度或上一年度税收居民身份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享受税收协定国际运输条款或国际运输协定待遇的，可用能够证明符合协定规定身份的证明代替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2）与取得相关所得有关的合同、协议、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等权属证明资料；

（3）享受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条款协定待遇的，应留存证明“受益所有人”身份的相关资料；

（4）非居民纳税人认为能够证明其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其他资料。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2019 年第 35 号）

十六、创业投资

78. 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

【享受主体】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合伙人和天使投资个人

【优惠内容】

1.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24 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 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1）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

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3. 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 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 70% 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 36 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享受条件】

1. 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 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60 个月）；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2. 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或合伙创投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投资后 2 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3. 天使投资个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雇员或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下同），且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不存在劳务派遣等关系；投资后 2 年内，本人及其亲属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4. 享受上述税收政策的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间已投资满 2 年及新发生的投资，可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文件和《财政部 税

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2023 年第 17 号）适用有关税收政策。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
-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2022 年第 6 号）
-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2023 年第 17 号）
-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43 号）

79. 创投企业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享受主体】

创业投资企业

【优惠内容】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24 个月）以上的，凡符合享受条件的，可以按照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 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享受条件】

- 1.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24 个月）以上。
- 2.创业投资企业是指依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0 部委令 2005 年第 39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商务部等 5 部委令 2003 年第 2 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专门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

3. 经营范围符合《暂行办法》规定，且工商登记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专业性法人创业投资企业。

4. 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完成备案，经备案管理部门年度检查核实，投资运作符合《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5. 创业投资企业投资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和《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同时，职工人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营业）额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七条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号）

80.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享受主体】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

【优惠内容】

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 2 年（24 个月）的，该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其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按照有限合伙制创业企业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和合伙协议约定的法人合伙人占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出资比例计算确定。

【享受条件】

1.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创业投资企

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39 号）和《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外经贸部、科技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外汇管理局令 2003 年第 2 号）设立的专门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的有限合伙企业。

2.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规定，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

3.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 2 年（24 个月），即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于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实缴投资满 2 年，同时，法人合伙人对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实缴出资也应满 2 年。

4. 创业投资企业投资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同时，职工人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营业）额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5.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及分配应 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 通知》（财税〔2008〕159 号）相关规定执行。

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第一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 年第 81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 号）

81. 延续实施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

【优惠内容】

为继续支持创业投资企业（含创投基金，以下统称创投企业）发展，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问题规定如下：

1. 创投企业可以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者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两种方式之一，对其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创投企业的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2. 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从该基金应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照 20% 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创投企业选择按年度所得整体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应从创投企业取得的所得，按照“经营所得”项目、5%—35% 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所称创投企业，是指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基金）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的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基金）。

2. 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是指单一投资基金（包括不以基金名义设立的创投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从不同创业投资项目取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下述方法分别核算纳税：

（1）股权转让所得。单个投资项目的股权转让所得，按年度股权转让收入扣除对应股权原值和转让环节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股权原值和转让环节合理费用的确定方法，参照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单一投资基金的股权转让所得，按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同投资项目的所得和损失相互抵减后的余额计算，余额大于或等于零的，即确认为该基金的年度股权转让所得；余额小于零的，该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按零计算且不能跨年结转。

个人合伙人按照其应从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计算其应纳税额，并由创投企业在次年 3 月 31 日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规定条件的，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被转让项目对应投资额的 70% 抵扣其应从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后再计算其应纳税额，当期不足抵扣的，不得向以后年度结转。

（2）股息红利所得。单一投资基金的股息红利所得，以其来源于所投资项目分配

的股息、红利收入以及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收入的全额计算。

个人合伙人按照其应从基金股息红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计算其应纳税额，并由创投企业按次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除前述可以扣除的成本、费用之外，单一投资基金发生的包括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在内的其他支出，不得在核算时扣除。

本规定的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方法仅适用于计算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的应纳税额。

3. 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是指将创投企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计算应分配给个人合伙人的所得。如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规定条件的，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被转让项目对应投资额的 70% 抵扣其可以从创投企业应分得的经营所得后再计算其应纳税额。年度核算亏损的，准予按有关规定向以后年度结转。

按照“经营所得”项目计税的个人合伙人，没有综合所得的，可依法减除基本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扣除。从多处取得经营所得的，应汇总计算个人所得税，只减除一次上述费用和扣除。

4. 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后，3 年内不能变更。

5. 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应当在按照本公告第一条规定完成备案的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核算方式备案；未按规定备案的，视同选择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创投企业选择一种核算方式满 3 年需要调整的，应当在满 3 年的次年 1 月 31 日前，重新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6. 税务部门依法开展税收征管和后续管理工作，可转请发展改革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创投企业及其所投项目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发展改革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证监会关于延续实施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3 年第 24 号）

十七、重组改制

82. 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的资

产重组不征收增值税

【享受主体】

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其中涉及的货物转让不征收增值税。经多次转让后，最终的受让方与劳动力接收方为同一单位和个人的，仍适用。营改增后，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属于不征收增值税项目，不征收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在资产重组过程中，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2. 涉及货物转让、不动产转让和土地使用权转让的，不征收增值税。

【政策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2011 年第 13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2013 年第 66 号）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

83. 注销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可结转至新纳税人处继续抵扣

【享受主体】

将全部资产、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并办理注销登记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产重组过程中，将全部资产、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按程序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其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可结转至新纳税人处继续抵扣。

【享受条件】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产重组过程中，将全部资产、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

2. 办理注销登记前存在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增值税留抵税额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2012 年第 55 号）

84. 符合条件的企业重组可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

【享受主体】

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重组交易各方

【优惠内容】

企业重组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条件的，交易各方对其交易中的股权支付部分，可以按以下规定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

1. 企业债务重组确认的应纳税所得额占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50% 以上，可以在 5 个纳税年度的期间内，均匀计入各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企业发生债权转股权业务，对债务清偿和股权投资两项业务暂不确认有关债务清偿所得或损失，股权投资的计税基础以原债权的计税基础确定。企业的其他相关所得税事项保持不变。

2. 股权收购，收购企业购买的股权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的 50%，且收购企业在该股权收购发生时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5%，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处理：

（1）被收购企业的股东取得收购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收购股权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2）收购企业取得被收购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收购股权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3）收购企业、被收购企业的原有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和其他相关所得税事项保持不变。

3. 资产收购，受让企业收购的资产不低于转让企业全部资产的 50%，且受让企业在该资产收购发生时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5%，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处理：

（1）转让企业取得受让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转让资产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2）受让企业取得转让企业资产的计税基础，以被转让资产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4. 企业合并，企业股东在该企业合并发生时取得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5%，以及同一控制下且不需要支付对价的企业合并，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处理：

（1）合并企业接受被合并企业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以被合并企业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2）被合并企业合并前的相关所得税事项由合并企业承继；

（3）可由合并企业弥补的被合并企业亏损的限额 = 被合并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 × 截至合并业务发生当年年末国家发行的最长期限的国债利率；

（4）被合并企业股东取得合并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其原持有的被合并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确定。

5. 企业分立，被分立企业所有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取得分立企业的股权，分立企业和被分立企业均不改变原来的实质经营活动，且被分立企业股东在该企业分立发生时取得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5%，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处理：

（1）分立企业接受被分立企业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以被分立企业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2）被分立企业已分立出去资产相应的所得税事项由分立企业承继；

（3）被分立企业未超过法定弥补期限的亏损额可按分立资产占全部资产的比例进行分配，由分立企业继续弥补；

（4）被分立企业的股东取得分立企业的股权（以下简称“新股”），如需部分或全部放弃原持有的被分立企业的股权（以下简称“旧股”），“新股”的计税基础应以放弃“旧股”的计税基础确定。如不需放弃“旧股”，则其取得“新股”的计税基础可从以下两种方法中选择确定：直接将“新股”的计税基础确定为零；或者以被分立企业分立出去的净资产占被分立企业全部净资产的比例先调减原持有的“旧股”的计税基础，再将调减的计税基础平均分配到“新股”上。

【享受条件】

1. 企业重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

（1）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2）被收购、合并或分立部分的资产或股权比例符合规定的比例；

（3）企业重组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

（4）重组交易对价中涉及股权支付金额符合规定比例；

(5) 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 在重组后连续 12 个月内, 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

2. 特殊性税务处理重组交易各方对交易中股权支付暂不确认有关资产的转让所得或损失的, 其非股权支付仍应在交易当期确认相应的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 并调整相应资产的计税基础。非股权支付对应的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 = (被转让资产的公允价值 - 被转让资产的计税基础) × (非股权支付金额 ÷ 被转让资产的公允价值)

3. 企业发生涉及中国境内与境外之间 (包括港澳台地区) 的股权和资产收购交易, 除应符合上述规定的条件外, 还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才可选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

(1) 非居民企业向其 100% 直接控股的另一非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的居民企业股权, 没有因此造成以后该项股权转让所得预提税负担变化, 且转让方非居民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承诺在 3 年 (含 3 年) 内不转让其拥有受让方非居民企业的股权;

(2) 非居民企业向与其具有 100% 直接控股关系的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的另一居民企业股权;

(3) 居民企业以其拥有的资产或股权向其 100% 直接控股的非居民企业进行投资;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核准的其他情形。居民企业以其拥有的资产或股权向其 100% 直接控股关系的非居民企业进行投资, 其资产或股权转让收益如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 可以在 10 个纳税年度内均匀计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4. 对 100% 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 以及受同一或相同多家居民企业 100% 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 凡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股权或资产划转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股权或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 且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未在会计上确认损益的, 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

(1) 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不确认所得;

(2) 划入方企业取得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 以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原账面净值确定;

(3) 划入方企业取得的被划转资产, 应按其原账面净值计算折旧扣除。

5. “100% 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 以及受同一或相同多家居民企业 100% 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 限于以下情形:

(1) 100% 直接控制的母子公司之间, 母公司向子公司按账面净值划转其持有的股

权或资产，母公司获得子公司 100% 的股权支付。母公司按增加长期股权投资处理，子公司按接受投资（包括资本公积，下同）处理。母公司获得子公司股权的计税基础以划转股权或资产的原计税基础确定；

（2）100% 直接控制的母子公司之间，母公司向子公司按账面净值划转其持有的股权或资产，母公司没有获得任何股权或非股权支付。母公司按冲减实收资本（包括资本公积，下同）处理，子公司按接受投资处理；

（3）100% 直接控制的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向母公司按账面净值划转其持有的股权或资产，子公司没有获得任何股权或非股权支付。母公司按收回投资处理，或按接受投资处理，子公司按冲减实收资本处理。母公司应按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原计税基础，相应调减持有子公司股权的计税基础；

（4）受同一或相同多家母公司 100% 直接控制的子公司之间，在母公司主导下，一家子公司向另一家子公司按账面净值划转其持有的股权或资产，划出方没有获得任何股权或非股权支付。划出方按冲减所有者权益处理，划入方按接受投资处理。“股权或资产划转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股权或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是指自股权或资产划转完成日起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股权或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股权或资产划转完成日，是指股权或资产划转合同（协议）或批复生效，且交易双方已进行会计处理的日期。

6. 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的股权或资产划转，交易双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采取一致处理原则统一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

7. 企业重组日的确定，按以下规定处理：

（1）债务重组，以债务重组合同（协议）或法院裁定书生效日为重组日；

（2）股权收购，以转让合同（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日为重组日。关联企业之间发生股权收购，转让合同（协议）生效后 12 个月内尚未完成股权变更手续的，应以转让合同（协议）生效日为重组日；

（3）资产收购，以转让合同（协议）生效且当事各方已进行会计处理的日期为重组日；

（4）合并，以合并合同（协议）生效、当事各方已进行会计处理且完成工商新设登记或变更登记日为重组日。按规定不需要办理工商新设或变更登记的合并，以合并合同（协议）生效且当事各方已进行会计处理的日期为重组日；

(5) 分立, 以分立合同(协议)生效、当事各方已进行会计处理且完成工商新设登记或变更登记日为重组日。

8. 若同一项重组业务涉及在连续 12 个月内分步交易, 且跨两个纳税年度, 当事各方在首个纳税年度交易完成时预计整个交易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 经协商一致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 可以暂时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并在当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提交书面申报资料。在下一纳税年度全部交易完成后, 企业应判断是否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如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 当事各方应按本公告要求申报相关资料; 如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的, 应调整相应纳税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 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2010 年第 4 号)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 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5 年第 40 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2015 年第 48 号)

85. 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企业整体改制

【优惠内容】

为支持企业改制重组, 优化市场环境,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继续执行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

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 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对改制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

称房地产)转移、变更到改制后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享受条件】

所称整体改制是指不改变原企业的投资主体,并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行为。上述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转移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形。

改制重组后再转让房地产并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时,对“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按照改制重组前取得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确定;经批准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的,为作价入股时县级及以上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的评估价格。按购房发票确定扣除项目金额的,按照改制重组前购房发票所载金额并从购买年度起至本次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 5% 计算扣除项目金额,购买年度是指购房发票所载日期的当年。

纳税人享受上述税收政策,应按相关规定办理。

所称不改变原企业投资主体、投资主体相同,是指企业改制重组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投资主体存续,是指原企业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1 号)

86. 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整体改制

【优惠内容】

为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优化市场环境,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继续实

施有关契税政策。

1. 企业改制。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对改制（变更）后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2. 事业单位改制。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原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后企业中出资（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50% 的，对改制后企业承受原事业单位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3. 公司合并。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合并后公司承受原合并各方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4. 公司分立。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对分立后公司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5. 企业破产。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破产，债权人（包括破产企业职工）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非债权人承受破产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妥善安置原企业全部职工规定，与原企业全部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对其承受所购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与原企业超过 30% 的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减半征收契税。

6. 资产划转。对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免征契税。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视同划转，免征契税。

7. 债权转股权。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企业，对债权转股权后新设立的公司承受原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8. 公司股权（股份）转让。在股权（股份）转让中，单位、个人承受公司股权（股份），公司土地、房屋权属不发生转移，不征收契税。

【享受条件】

所称企业、公司，是指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公司。所称投资主体存续，企业改制重组的，是指原改制重组企业的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事业单位改制的，是指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单位必须存在于改制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所称投资主体相同，是指公司分立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划拨用地出让或作价出资，以出让方式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承受原改制重组企业、事业单位划拨用地的，不属上述规定的免税范围，对承受方应按规定征收契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9 号）

87. 符合条件的企业改制过程中减免印花税

【享受主体】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企业主管部门批准进行改制的企业

【优惠内容】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企业改制的指示精神，规范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税收政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企业主管部门批准改制的企业，在改制过程中涉及的印花税政策如下：

1. 关于资金账簿的印花税

（1）实行公司制改造的企业在改制过程中成立的新企业（重新办理法人登记的），其新启用的资金账簿记载的资金或因企业建立资本纽带关系而增加的资金，凡原已贴花的部分可不再贴花，未贴花的部分和以后新增加的资金按规定贴花。公司制改造包括国有企业依《公司法》整体改造成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通过增资扩股或者转让部分产权，实现他人对企业的参股，将企业改造成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以其部分财产和相应债务与他人组建新公司；企业将债务留在原企业，而以其优质财产与他人组建的新公司。

（2）以合并或分立方式成立的新企业，其新启用的资金账簿记载的资金，凡原已贴花的部分可不再贴花，未贴花的部分和以后新增加的资金按规定贴花。合并包括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分立包括存续分立和新设分立。

2. 关于各类应税合同的印花税。企业改制前签订但尚未履行完的各类应税合同，改制后需要变更执行主体的，对仅改变执行主体、其余条款未作变动且改制前已贴花的，不再贴花。

3. 关于产权转移书据的印花税。企业因改制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于贴花。

【享受条件】

1. 进行公司制改造的企业，原资金账簿已贴花。公司制改造包括国有企业依《公司法》整体改造成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通过增资扩股或者转让部分产权，实现他人对企业的参股，将企业改造成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以其部分财产和相应债务与他人组建新公司；企业将债务留在原企业，而以其优质财产与他人组建的新公司。

2. 进行合并分立的企业，原资金账簿已贴花。

3. 因改制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才免于贴花。

企业债权转股权新增加的资金按规定贴花。企业改制中经评估增加的资金按规定贴花。企业其他会计科目记载的资金转为实收资本或资本公积的资金按规定贴花。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83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3号）附件：1.《继续执行的印花税优惠政策文件及条款目录》-11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83号）第一条第1项、第2项，第二条，第三条

88. 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股份制企业的个人股东

【优惠内容】

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个人取得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本。

2. “资本公积金”是指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

【政策依据】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号）

89. 个人投资者收购企业股权后将原盈余积累转增股本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以股权收购方式取得被收购企业 100% 股权的个人股东

【优惠内容】

1. 新股东以不低于净资产价格收购股权的，企业原盈余积累已全部计入股权交易价格，新股东取得盈余积累转增股本的部分，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新股东以低于净资产价格收购股权的，企业原盈余积累中，对于股权收购价格减去原股本的差额部分已经计入股权交易价格，新股东取得盈余积累转增股本的部分，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1.1 名或多名个人投资者以股权收购方式取得被收购企业 100% 股权。

2. 股权收购前，被收购企业原账面金额中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盈余积累未转增股本。

3. 股权收购后，企业将原账面金额中的盈余积累向个人投资者转增股本。

4. 新股东以低于净资产价格收购企业股权后转增股本，应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即：先转增应税的盈余积累部分，然后再转增免税的盈余积累部分。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投资者收购企业股权后将原盈余积累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3 年第 23 号）

90.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个人股东

【优惠内容】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享受条件】

1.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实行查账征收的、经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 2 亿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500 人的企业。

2. 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股东应纳的个人所得税，继续按照现行有关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执行，不适用本政策。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第三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奖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5 年第 80 号）第二条

91. 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中资产评估增值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享受主体】

进行改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优惠内容】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69 号），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

1. 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或者国有全资子公司，属于财税〔2009〕59 号文件第四条规定的“企业发生其他法律形式简单改变”的，可依照以下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改制中资产评估增值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资产的计税基础按其原有计税基础确定；资产增值部分的折旧或者摊销不得在税前扣除。

2. 全民所有制企业资产评估增值相关材料应由改制后的企业留存备查。

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此前发生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尚未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的，可依照执行。

【享受条件】

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或者国有全资子公司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2017 年第 34 号）

92. 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

【享受主体】

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的，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企业或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选择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技术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2. 适用递延纳税政策的企业，为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且以技术成果所有权投资。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6 年第

62 号)

93. 符合条件的股权收购可适用企业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

【享受主体】

股权收购中当事各方，指收购方、转让方及被收购企业。股权收购中转让方可以是自然人。

【优惠内容】

股权收购中，被收购企业的股东取得收购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收购股权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收购企业取得被收购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收购股权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收购企业、被收购企业的原有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和其他相关所得税事项保持不变。

【享受条件】

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企业重组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

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

股权收购中，收购企业购买的股权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的 50%，且收购企业在该股权收购发生时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5%。

企业发生涉及中国境内与境外之间（包括港澳台地区）的股权和资产收购交易，还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才可选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

①非居民企业向其 100% 直接控股的另一非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的居民企业股权，没有因此造成以后该项股权转让所得预提税负担变化，且转让方非居民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承诺在 3 年（含 3 年）内不转让其拥有受让方非居民企业的股权；

②非居民企业向与其具有 100% 直接控股关系的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的另一居民企业股权；

③居民企业以其拥有的资产或股权向其 100% 直接控股的非居民企业进行投资；④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核准的其他情形。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当事各方应在该重组业务完成当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备案资料，证明其符合各类特殊性重组规定的条件。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第一条、第二条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4 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8 号）

94. 符合条件的企业股权、资产划转不确认所得

【享受主体】

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的划出方居民企业和划入方居民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对 100% 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以及受同一或相同多家居民企业 100% 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

1. 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不确认所得。
2. 划入方企业取得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以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原账面净值确定。
3. 划入方企业取得的被划转资产，应按其原账面净值计算折旧扣除。

【享受条件】

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股权或资产划转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股权或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

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未在会计上确认损益。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

95. 符合条件的资产收购企业所得税可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享受主体】

资产收购中当事各方，指收购方、转让方。

【优惠内容】

资产收购中，转让企业取得受让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转让资产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受让企业取得转让企业资产的计税基础，以被转让资产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享受条件】

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企业重组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

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

资产收购中，受让企业收购的资产不低于转让企业全部资产的 50%，且受让企业在该资产收购发生时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5%。

企业发生涉及中国境内与境外之间（包括港澳台地区）的股权和资产收购交易，还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才可选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①非居民企业向其 100% 直接控股的另一非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的居民企业股权，没有因此造成以后该项股权转让所得预提税负担变化，且转让方非居民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承诺在 3 年（含 3 年）内不转让其拥有受让方非居民企业的股权；②非居民企业向与其具有 100% 直接控股关系的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的另一居民企业股权；③居民企业以其拥有的资产或股权向其 100% 直接控股的非居民企业进行投资；④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核准的其他情形。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当事各方应在该重组业务完成当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备案资料，证明其符合各类特殊性重组规定的条件。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 号）第一条、第二条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

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4 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8 号)

96. 符合条件的中国境内与境外之间的股权和资产收购交易分期缴纳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发生涉及中国境内与境外之间(包括港澳台地区)的股权和资产收购交易的居民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发生涉及中国境内与境外之间(包括港澳台地区)的股权和资产收购交易,居民企业以其拥有的资产或股权向其 100% 直接控股关系的非居民企业进行投资,其资产或股权转让收益如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可以在 10 个纳税年度内均匀计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享受条件】

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企业重组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

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

股权收购中,收购企业购买的股权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的 50%,且收购企业在该股权收购发生时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5%。

资产收购中,受让企业收购的资产不低于转让企业全部资产的 50%,且受让企业在该资产收购发生时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5%。

非居民企业向与其具有 100% 直接控股关系的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的另一居民企业股权。

居民企业以其拥有的资产或股权向其 100% 直接控股的非居民企业进行投资。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当事各方应在该重组业务完成当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备案资料,证明其符合各类特殊性重组规定的条件。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第一条、第二条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4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8号）

97. 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企业

【优惠内容】

为鼓励企业加大创新投入，支持我国基础研究发展，自2022年1月1日起，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以下简称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所称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包括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具体按以下条件确定：

（一）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是指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科研机构 and 公办高等学校，包括中央和地方所属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

（二）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

1.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在民政部门登记，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 对于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其《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记载的业务范围应属于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与服务、科技成果评估范围。

对业务范围存在争议的，由税务机关转请县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对于民办非营利性高等学校，应取得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记载学校类型为“高等学校”。

3. 经认定取得企业所得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所称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是指国家和地方政府设立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的自然科学基金。

所称基础研究是指通过对事物的特性、结构和相互关系进行分析，从而阐述和检验各种假设、原理和定律的活动。具体依据以下内容判断：

（一）基础研究不预设某一特定的应用或使用目的，主要是为获得关于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的新知识，可针对已知或具有前沿性的科学问题，或者针对人们普遍感兴趣的某些广泛领域，以未来广泛应用为目标。

（二）基础研究可细分为两种类型，一是自由探索性基础研究，即为了增进知识，不追求经济或社会效益，也不积极谋求将其应用于实际问题或把成果转移到负责应用的部门。二是目标导向（定向）基础研究，旨在获取某方面知识、期望为探索解决当前已知或未来可能发现的问题奠定基础。

（三）基础研究成果通常表现为新原理、新理论、新规律或新知识，并以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形式为主。同时，由于基础研究具有较强的探索性、存在失败的风险，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也可以体现为试错或证伪等成果。

上述基础研究不包括在境外开展的研究，也不包括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企业出资基础研究应签订相关协议或合同，协议或合同中需明确资金用于基础研究领域。

企业和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单位应将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包括企业出资协议、出资合同、相关票据等，出资协议、出资合同和出资票据应包含出资方、接收方、出资用途（注明用于基础研究）、出资金额等信息。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单位应做好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的资金管理，建立健全监督机制，确保资金用于基础研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2 号）

第四部分 强链补链延链 全链发展

十八、减轻税费负担

98. 增值税起征点政策

【享受主体】

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优惠内容】

1. 纳税人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
2. 增值税起征点的幅度规定如下：销售货物的，为月销售额 5000-20000 元；销售应税劳务的，为月销售额 5000-20000 元；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 300-500 元。
3. 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和国家税务局应在规定的幅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适用的起征点。

【享受条件】

增值税起征点的适用范围限于个人，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99.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适用于按期纳税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2. 小规模纳税人以 1 个月为 1 个纳税期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小规模纳税人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3.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4. 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政策。
5. 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6. 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 1 个月或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9 号）

100.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

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适用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2. 发生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或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9 号）
-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10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六税两费”政策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享受条件】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的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两个条件的，可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

102.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小型微利企业

【优惠内容】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享受条件】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

告》（2023 年第 12 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

103. 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

【享受条件】

1. 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2. 个体工商户在预缴税款时即可享受，其年应纳税所得额暂按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并在年度汇算清缴时按年计算、多退少补。若个体工商户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需在办理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合并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重新计算减免税额，多退少补。

3. 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减免税额：减免税额 =（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部分的 应纳税额 - 其他政策减免税额 × 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部分 ÷ 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50%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12 号）

104.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享受主体】

符合减免条件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 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50% 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 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90% 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享受条件】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计算公式：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年缴纳额 =（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 × 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 - 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 18 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或当地社平工资的 2 倍，取低值）。跨地区招用残疾人的，应当计入所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依法以劳务派遣方式接受残疾人在本单位就业的，由派遣单位和接受单位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协商一致后，将残疾人数计入其中一方的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在职职工人数，不得重复计算。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8 号）
- 2.《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8 号）

105.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

【优惠内容】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享受条件】

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不超过 10 万元，以及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 号）

106.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享受主体】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缴费人

【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 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底。在省（区、市）行政区域内，单位及个人的费率应当统一，个人费率不得超过单位费率。

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 号）有关实施条件，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底。

工伤保险阶段性降费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省规定，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 的政策，其中单位费率 0.7%、个人费率 0.3%，实

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底。

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14 号）有关实施条件，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底。2023 年 5 月 1 日至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前，各市根据统筹地区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情况实施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计算时点为 2022 年底。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后至 2024 年底，全省将统一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具体标准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税务部门根据我省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情况确定。

【享受条件】

1. 缴费人。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 号）有关规定，确定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的地区范围。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 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9号）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4〕35号）

4.《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4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23〕29号）

十九、普惠金融

107.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利息收入的金融机构

【优惠内容】

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融资，至2027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

（1）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2）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金融机构可按会计年度在以上两种方法之间选定其一作为该年的免税适用方法，一经选定，该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2. 所称金融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成立的已实现监管部门上一年度提出的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目标的机构，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实现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目标情况，以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考核结果为准。

3. 所称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 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 / 企业实际存续月数 × 12

4. 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5. 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金融机构应依法依规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一经发现存在虚报或造假骗取本项税收优惠情形的，停止享受本公告有关增值税优惠政策。

金融机构应持续跟踪贷款投向，确保贷款资金真正流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的实际使用主体与申请主体一致。

6. 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或者没有授信额度，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3号）的规定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6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3号）

108. 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

【优惠内容】

为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推动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公告有关税收政策。

1.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2. 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享受条件】

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所称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 12 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 12 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 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 / 企业实际存续月数 × 12

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此外的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6 号）执行。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3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6 号）

109. 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为进一步支持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以下称原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再担保合同对应多个原担保合同的，原担保合同应全部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再担保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享受条件】

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担保、再担保的判定应以原担保生效时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所称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原担保生效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原担保生效前 12 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 12 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 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 / 企业实际存续月数 × 12

纳税人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融资担保费和再担保费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8 号）

110. 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有关金融机构、保险公司

【优惠内容】

为支持农村金融发展，延续实施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享受条件】

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 1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所称保费收入，是指原保险保费收入加上分保费收入减去分出保费后的余额。

金融机构应对符合条件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进行单独核算，不能单独核算的不得适用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5 号）

111. 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

【优惠内容】

为引导小额贷款公司发挥积极作用，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1. 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2. 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3. 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年末贷款余额的 1% 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具体政策口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附件 2 中“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6 号）”执行。

【享受条件】

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 1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4 号）

112. 继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的金融机构

【优惠内容】

为支持金融机构发放农户贷款，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

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借款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2. 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的农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3. 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7 号）

113. 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政策

【享受主体】

金融机构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优惠内容】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条件】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 12 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 12 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营业收入（年）= 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 / 企业实际存续月数 × 12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

-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2022 年第 22 号）
-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3 号）
- 5.《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等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14 号）

114. 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政策

【享受主体】

提供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的金融企业

【优惠内容】

金融企业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逾期 1 年以上，经追索无法收回，应依据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分类证明，按下列规定计算确认贷款损失进行税前扣除：

1. 单户贷款余额不超过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的，应依据向借款人和担保人的有关原始追索记录（包括司法追索、电话追索、信件追索和上门追索等原始记录之一，并由经办人和负责人共同签章确认），计算确认损失进行税前扣除。

2. 单户贷款余额超过 3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应依据有关原始追索记录（应当包括司法追索记录，并由经办人和负责人共同签章确认），计算确认损失进行税前扣除。

3. 单户贷款余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2011 年第 25 号）有关规定计算确认损失进行税前扣除。

【享受条件】

1. 涉农贷款，是指《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银发〔2007〕246 号）统计的以下贷款：

- （1）农户贷款；
- （2）农村企业各类组织贷款。

农户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给农户的所有贷款。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

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

农村企业各类组织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给注册地位于农村区域的企业及各类组织的所有贷款。农村区域，是指除地级及以上城市的城市行政区及其市辖建制镇之外的区域。

2. 中小企业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对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 2 亿元的企业的贷款。

3. 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57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2011 年第 25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2015 年第 25 号）

115. 农牧保险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提供农牧保险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提供农牧保险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农牧保险，是指为种植业、养殖业、牧业种植和饲养的动植物提供保险的业务。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十）项

二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

116. 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创业）税费扣减

【享受主体】

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具体包括：

1. 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2.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3.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4.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优惠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上述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0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山东省规定，经省政府同意，我省按照国家规定的最高上浮标准执行创业就业税收扣减政策。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规定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

大于规定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

2.《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5 部门关于确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扣减标准的通知》（鲁财税〔2023〕17 号）

117.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

【享受主体】

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山东省规定，经省政府同意，我省按照国家规定的最高上浮标准执行创业就业税收扣减政策。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7800 元。

【享受条件】

1. 上述政策中的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2. 企业招用就业人员既可以适用上述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3. 企业与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失业登记证明》（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4.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缴纳的 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纳税人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5. 纳税人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本通知〔指《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和《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5 部门关于确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扣减标准的通知》（鲁财税〔2023〕17 号），下同〕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本通知所述人员，以前年度已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 3 年的，不得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可按本通知规定享受优惠至 3 年期满。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
2.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5 部门关于确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扣减标准的通知》（鲁财税〔2023〕17 号）

118.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创业）税费扣减

【享受主体】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每户每年 20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山东省规定，经省政府同意，我省按照国家规定的最高上浮标准执行创业就业税收扣减政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24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所称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 第 608 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2.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一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

减免税限额 = 年度减免税限额 ÷ 12 × 实际经营月数。

3.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纳税申报时，注明其退役军人身份，并将《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留存备查。

4. 纳税人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退役士兵以前年度已享受退役士兵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 3 年的，不得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且符合规定条件的，可按上述规定享受优惠至 3 年期满。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

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5 部门关于确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扣减标准的通知》（鲁财税〔2023〕17 号）

119. 吸纳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税费扣减

【享受主体】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优惠内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山东省规定，经省政府同意，我省按照国家规定的最高上浮标准执行创业就业税收扣减政策。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9000 元。

【享受条件】

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第 608 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2. 上述政策中的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3. 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4. 企业既可以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5. 企业按招用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算企业减免税总额，在核算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减免税总额为限。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企业工作不满 1 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减免税限额。计算公式为：
企业核算减免税总额 = Σ 每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本单位工作月份 $\div 12 \times$ 具体定额标准。

6.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

（1）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

（2）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

（3）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

7. 纳税人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退役士兵以前年度已享受退役士兵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 3 年的，不得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且符合规定条件的，可按上述规定享受优惠至 3 年期满。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

2.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5 部门关于确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扣减标准的通知》（鲁财税

〔2023〕17 号)

120.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从事个体经营（创业）增值税优惠

【享受主体】

从事个体经营提供应税服务的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

【优惠内容】

自 2003 年 5 月 1 日起，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从事个体经营，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四十）项

121.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从事个体经营（创业）个人所得税优惠

【享受主体】

从事个体经营的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

【优惠内容】

自 2003 年 5 月 1 日起，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从事个体经营，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从事个体经营的所得，3 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6 号）第一条

122. 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增值税优惠

【享受主体】

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03 年 5 月 1 日起，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凡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占企业总人数 60%（含）以上的，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安置的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占企业总人数 60%（含）以上；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四十）项

123. 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创业）增值税优惠

【享受主体】

从事个体经营提供应税服务的随军家属

【优惠内容】

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提供应税服务的，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必须持有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可以表明其身份的证明，每一名随军家属可以享受一次免税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三十九）项

124. 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创业）个人所得税优惠

【享受主体】

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

【优惠内容】

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 年

内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随军家属须有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可以表明其身份的证明；每一随军家属只能按上述规定，享受一次免税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随军家属就业有关税收政策 的通知》财税〔2000〕84 号）
第二条

125. 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提供应税服务增值税优惠

【享受主体】

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为安置随军家属而新办的企业，安置的随军家属必须占企业总人数的 60%（含）以上，并有军（含）以上政治和后勤机关出具的证明。

随军家属必须有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可以表明其身份的证明。

按照上述规定，每一名随军家属可以享受一次免税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三十九）项

126. 残疾人个人提供相关劳务（创业）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提供相关劳务的残疾人个人

【优惠内容】

残疾人个人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残疾人员本人向社会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残疾人，是指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六）项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第八条

127.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个体工商户增值税即征即退

【享受主体】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 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确定。一个纳税期已缴增值税不足退还的（纳税人本期已缴增值税额小于本期应退税额不足退还的），可在本年度内以前纳税期已缴增值税额扣除已退增值税额的余额中退还，仍不足退还的可结转本年度内以后纳税期退还。年度已缴增值税额小于或等于年度应退税额的，退税额为年度已缴增值税额；年度已缴增值税额大于年度应退税额的，退税额为年度应退税额。年度已缴增值税额不足退还的，不得结转以后年度退还。

【享受条件】

1. 纳税人（除盲人按摩机构外）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盲人按摩机构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5 人（含 5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 不低于纳税人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5. 纳税人纳税信用等级为税务机关评定的 C 级或 D 级的， 不得享受此项税收优惠政策。

6. 如果既适用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又适用重 点群体、退役士兵、随军家属、军转干部等支持就业的增值税 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可自行选择适用的优惠政策，但不能累加执行。一经选定，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7. 此项税收优惠政策仅适用于生产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提供营改增现代服务和生活服务税目（不含文化体育服务和娱乐服务）范围的服务取得的收入之和，占其增值税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的纳税人，但不适用于上述纳税人直接销售外购货物（包括商品批发和零售）以及销售委托加工的货物取得的收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 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 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2016 年第 33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部分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128. 特殊教育校办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享受主体】

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

【优惠内容】

1. 对安置残疾人的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

2. 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确定。

3. 在计算残疾人人数时可将在企业上岗工作的特殊教育学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计算在内，在计算企业在职职工人数时也要将上述学生计算在内。

【享受条件】

1. 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是指特殊教育学校主要为在校学生提供实习场所、并由学校出资自办、由学校负责经营管理、经营收入全部归学校所有的企业。

2. 纳税人（除盲人按摩机构外）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 纳税人纳税信用等级为税务机关评定的 C 级或 D 级的，不得享受此项税收优惠政策。

4. 如果既适用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又适用重点群体、退役士兵、随军家属、军转干部等支持就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可自行选择适用的优惠政策，但不能累加执行。一经选定，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5. 此项税收优惠政策仅适用于生产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提供营改增现代服务和生活服务税目（不含文化体育服务和娱乐服务）范围的服务取得的收入之和，占其增值税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的纳税人，但不适用于上述纳税人直接销售外购货物（包括商品批发和零售）以及销售委托加工的货物取得的收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第三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2016 年第 33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部分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129.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工资加计扣除政策

【享受主体】

安置残疾人员就业的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

【享受条件】

1. 企业享受安置残疾职工工资 100% 加计扣除应同时具备 如下条件：

（1）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且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在企业实际上 岗工作；

（2）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企业所在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3）定期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实际支付了不低于企业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具备安置残疾人上岗工作的基本设施。

2. 残疾人员的范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有关规定。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六条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

130.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

【优惠内容】

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 25%（含 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 10 人（含 10 人）的单位，可减征或免征该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具体减免税比例及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主管部门确定。

山东省规定，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 25%（含 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 10 人（含 10 人）的单位，免征该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该规定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享受条件】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 25%（含 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 10 人（含 10 人）的单位。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 号）第一条
- 2.《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的通知》（鲁财税〔2011〕6 号）第一条
- 3.《山东省财政厅关于 2020 年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附件 3《延续实施的规范性文件》第 24 项

131. 从事“四业”的个人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从事“四业”的个人或者个体户

【优惠内容】

对个人、个体户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和捕捞业，且经营项目属于农业税（包括农业特产税）、牧业税征税范围的，取得的“四业”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符合条件的从事“四业”的个人或个体户，取得的“四业”所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地区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30 号）